公告专栏

2026年9月9日

湖南远见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权文诉湖南远见劳务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你方为本案被申请人,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裁字〔2026〕第53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启东勇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嘉兴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

嘉兴仲裁委员会

屠关荣、张园:申请人张小路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6日9时在本委第三仲裁厅开庭审理。

嘉兴仲裁委员会

王晓雨(身份证号:1306262004061 8**)**:本会受理申请人贾宇琨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保裁字第08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6年10月29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赵东(身份证号:1306281992010 9**)**:本会受理申请人石硕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保裁字第084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四川鼎泰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海涛:本会受理钱斌与你方合同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912号],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本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汪宇、田甜:本会受理陈雪兵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74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成林冲、南通梓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苏州涵木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215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赵威:本会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050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高新华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14时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一楼C厅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俊杰:本会受理苏州赫行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欠款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45号],由仲裁员徐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A厅开庭仲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周根法:本会受理王显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220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田荣津:本会受理张腾月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324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2324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侯立军:本会受理申请人南京贵永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你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1456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1456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海南久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林莉沙、杨钟才、朱治定、林树新、王学财、杨体基、余海妹、林芳、陈宏玉、严家云、严国友、严家宇、罗恋恋、范平龙、朱厚君、陈良换、曾繁智、王青胜、苏兴景、王国靖、陈崇霞诉海南久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裁字〔2026〕第164、16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匠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彭佑林诉陕西匠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中天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决字〔2026〕第169号决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中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袁堂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字〔2026〕第20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28日15时在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汇海船务(天津)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国良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字〔2026〕第193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29日9时在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中天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坤城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显均诉你们两家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两家公司公告送达澄劳人仲裁字〔2026〕第122号裁决书。限你们两家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们两家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黄莹莹、李少迁、郑可航与被申请人一海南金泰鸿业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东劳人仲案字〔2026〕第208号至第21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30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鲁72执329号 受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关于潘石平犯走私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罪刑事涉财产执行一案,本院依委托对"国良19号"予以拍卖。兹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该船舶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王晶0532-58589977、0532-58589957;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吕明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润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60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永青、吴云霞、姚明英、安徽青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青禾(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市青禾喷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75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姚超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姚超称,被申请人**姚贤春**(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719531019****)于2021年1月跳江失踪后,至今杳无音讯,经家人多方寻找,终没有其下落。下落不明人姚贤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姚贤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姚贤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姚贤春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6548号 王俊: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被告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郭萍: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郭萍、郭玲为(2025)云0581执368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的请求为:追加被申请人郭萍、郭玲为(2025)云0581执368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各自认缴而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云南坤林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学伟: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429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学伟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运超: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377号,申请人安徽弘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运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明琼: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081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明琼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决字第1081-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飞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867号,申请人国弘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飞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86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芬。本委受理罗家豪与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54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芬。本委受理鲁军与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65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芬。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负责人:付勇。本委受理王燕灵与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77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联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提存公告

江苏盘龙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上海奇亿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尧塘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诚邦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常州神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陆角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中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宿迁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陆万零肆佰柒拾玖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微翼聚智(杭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上海励格展览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飞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宿迁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扬州天宇森禾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零玖佰零捌元零伍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周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常州华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零捌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常州宇翔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常州宇翔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

提存公告

江苏首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贰分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9日